**浉河区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暨产业发展**

**奖补工程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一、工作目标

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实现产业帮扶对全区脱贫户全覆盖，其中：带动全区“多彩田园”脱贫户每户每年增收2000元；带动全区非“多彩田园”脱贫户（脱贫不脱政策）每户每年增收1000元，特别困难户每户每年增收2000元。实施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的村每年增收6000-18000元。

二、扶持对象及条件

**（一）扶持对象**

截止到2022年4月底的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，带动脱贫户增收的帮扶企业。

**（二）扶持条件**

带动能力强、产业基础好、帮扶效果明显的农业企业。依托当地资源和产业优势，通过农业公司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带脱贫户的产业发展模式，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脱贫户直接参与产业发展，提升脱贫户自我发展能力。对自身运营规范、有产业支撑、带动脱贫户增收能力强、正常经营的农业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进行扶持。

三、扶持年限

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扶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2022年以后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或我区实际情况再决定适时延长期限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**（一）脱贫户扶持政策**

1.脱贫户有自主从事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能力的，由帮扶企业资助解决其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、机械费、农资费、小微加工设备等费用。

2.脱贫户有工作能力的，由帮扶企业为其解决就业岗位，并保证其每年能获得高出正常工资薪酬1000-2000元。

3.脱贫户有部分工作能力的，由帮扶企业为其安排企业内保、保洁岗位。

4.脱贫户无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力的，由帮扶企业从企业盈利中解决现金分红资金。

**（二）帮扶企业扶持政策**

**1.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扶持政策**

对圆满完成乡村统一安排帮扶任务的农业企业（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，按照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区审定”的程序，经审核被确定为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帮扶企业后可享受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扶持政策。原则上每个有关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择优申报1-3家“多彩田园”帮扶企业，其中金牛山办事处1家、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1家。获得市级以上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称号的优先扶持。严禁非农企业被定为“多彩田园”扶持对象。每年可适当调整变更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帮扶企业。每年7月底前，根据项目验收情况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清单，每年8月底前，由区农业农村局按帮扶效果评定帮扶资金额度。

**2.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扶持政策**

扶持范围：原则上当年实施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的帮扶企业，同步实施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。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对帮扶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，仓库、车间建设、种苗购进，加工设备购进，农业设施建设，提高生产加工能力建设等进行奖补。

产权归属：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所形成的资产为扶贫资产，所有权归村集体，并及时进行确权登记。使用权和管护权归帮扶企业，管护费用由帮扶企业承担。

收益提取：在协议期限内，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帮扶企业每年按照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的6%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指定的村财乡管账户，提取时间从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起，以整年度计算，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，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20日。按照《浉河区财政扶贫项目资产收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浉政办〔2021〕16号）进行管理，资产折旧为零及合同签订的年限不得低于17年（含17年），前16年按财政资金投资额的6％向村集体上交收益，第17年按财政资金投资额的4%上交收益。

受益对象：受益对象由项目所在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研究确定，6%的收益上交由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统筹调配使用。

五、操作流程

**（一）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操作流程**

1.由帮扶企业与脱贫户、相关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签订三方帮扶协议。

2.帮扶企业按照奖补工程实施方案实施项目。

3.由区、乡、村对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工程进行验收。主要是通过查阅核实帮扶协议及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，经确认无误后，由村、乡两级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村委会、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公章，区农业农村局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4.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、镇、涉农办事处，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互相配合，出具奖补工程绩效表，建立长效帮扶和绩效评估机制，以利于随时调整完善项目实施。

**（二）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操作流程**

1.实施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的企业提出实施项目申请，并制定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。

2.由项目所在村民委员会召开项目评审会议，评审项目的可行性、可操作性。

3.由实施项目的企业向项目所在村提交开工申请报告，经村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开始项目建设。

4.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帮扶企业应严格按要求实施奖补工程，保证奖补工程建设真实性。由区、乡、村对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进行验收。主要是实地查看奖补工程实施情况，核实奖补工程建设内容，经确认无误后，由村、乡两级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村委会、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公章，区农业农村局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对严格按要求实施，绩效良好的，将加大资金扶持额度。

六、“多彩田园”奖补资金申报流程

**（一）“多彩田园”提质增效奖补资金申报流程**

由乡镇（办事处、集聚区）为每一家奖补工程验收合格的帮扶企业出具奖补资金提款申请单，主要内容为获得奖补企业名称、开户行、银行账号等。由获得奖补的企业或合作社提出提款申请并加盖公章，区农业农村局核对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提交区财政局，拨付奖补资金。

**（二）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流程**

“多彩田园”产业发展奖补工程补助资金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帮扶企业提供经过审核的预算表、确定后的决算表、验收合格的验收表、提款申请单、税务发票、帮扶协议名单、区农业农村局核对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提交区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。

七、具体政策解释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乡村振兴局负责。